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 黃敏貞

電話: 04-22289111#54112

電子信箱: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0800293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80029323 Attach01.PDF、1080029323 Attach02.PDF、

1080029323_Attach03. PDF \ 1080029323_Attach04. 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 第3點修正發布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527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,業經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號今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今影本(含附件)1 份

正本: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19/04/10文

第1頁,共1頁